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76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18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俊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43、1528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306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55091、57507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55091、603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黃俊郎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43、1528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於收受判決後，雖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：不服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。原審法院未定期命被告補

正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而該裁定正本業於同年9月2日囑託監所長官送達被告，由被告本人簽收，此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。惟被告迄仍未補正上訴理由到院，此亦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9至65頁）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被告之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